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上期协议执行、本次租赁价格调整等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与化三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租赁使用化三院相关房屋和车位，旨在满足公司文档管理以及员工住宿、就餐、运动、停车等实际需要，上述租赁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等的独立性。

二、以市场化原则确定租赁价格，以协议形式明确双方责权利，做到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租赁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有效。

四、我们同意公司与化三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2023年2月27日